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 告 人 魏上鎰

相 對 人 李政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8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：伊透過車商抗告人、原審共同被告「○○國際車業」及訴外人○○○等人向原審共同被告○○○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白色○○○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伊已於民國112年6月25日付清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並已獲上開人等輾轉交付系爭車輛供伊使用，應已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。詎○○○竟對伊提出侵占告訴，系爭車輛亦遭查扣，嗣伊雖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為112年度偵字第47278號不起訴處分，然檢方卻將系爭
02 車輛發還予○○○。是伊自得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○○○返還系爭車輛予伊；若認伊
04 先位聲明為無理由，則伊備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
05 定，請求抗告人、○○國際車業連帶賠償給付46萬元本息。
06 原法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884號裁定（下稱
07 系爭補正裁定）以系爭車輛價金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6
08 萬元，並命相對人收受原裁定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960
09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並命相對人具狀補正「○○國
10 際車業」之正確名稱等（見原法院卷第37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11 嗣相對人已如數補繳上述裁判費，並已具狀陳報將「○○國
12 際車業」更正為「○○○即○○國際車業」（見原法院卷第
13 51至53頁）。

14 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相對人當初請求伊協助購買權利車，伊找到
15 ○○國際車業有符合相對人需求之權利車，便明確告知相對
16 人買賣權利車之權利義務，經相對人同意後，始南下高雄與
17 ○○國際車業進行系爭車輛之買賣，乃相對人如今卻對伊起
18 訴請求賠償，伊深感不服，若本件車輛買賣在把關上有何問
19 題，是不是應該由○○國際車業負責？再者，伊僅係一中間
20 之仲介車商，獲利亦非46萬元，何以需承擔相對人提出之賠
21 償等語。惟查，抗告意旨未就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
22 為何具體指謫之理由，承前二、段所述，此部分抗告為無理
23 由。至原裁定其餘命補正事項，係在第一審訴訟程序開始
24 後，尚未終結前所為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
25 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
26 得抗告，抗告人就該不得抗告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
27 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爭執其賠償責任乙節，屬
28 實體法有無理由問題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非系爭
29 補正裁定所得審究；且抗告人以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雖非基
30 於個人事由，惟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本件即
31 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其抗告效力不

01 及於未抗告之其餘連帶債務人○○○即○○國際車業，自毋
02 庸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均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7 法官 陳宗賢

08 法官 吳崇道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宜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